	簽約當下	
檢查事項	備註	確認 筆記區
基本條文	租賃地址和範圍 租約生效期限(至少三十日以上) 承租雙方的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 租金繳納方式及繳交期限 押金金額(最高不超過兩個月租金額) 額外費用如:水電費、管理費、車位費等	
附屬傢俱設備	列出所有附屬傢俱和設備·建議拍照存證 拍下電表度數	
修繕責任	通常房屋結構(如漏水和壁癌)歸房東 通常消耗品(如燈泡、墊片)歸租客 如果有額外約定,則以規定為主	
提前解約	能否任意終止租約 如果可任意終止·需至少於終止前「一個月」通 知 如果不可任意終止·則應賠償他方最高「不得超 過一個月租金額」之違約金	
其它事項	如果有欲更改處,雙方要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 是否為輻射屋、海砂屋、曾發生非自然死亡 是否同意租約辦理公證 是否同意轉租 有無外加條款如寵物條款、生活公約、社區規約 等 簽約後雙方需各保留一份租約正本	
內政部租約範本 (簽約可搭配對照)	<u>https://pip.moi.gov.tw/</u> 進入後選擇「4.住宅租賃契約書	
違法條款 (就算約定也無效)	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,若較出租前增 加時,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 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不得約定本契約之通知,僅以電話方式為之	
參考文章	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https://www.dd-room.com/a	FALSE article/iwyogwdamqkq64g6